



文件名稱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16.02.01	版本	001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文件編號	010703-002	頁數	1 / 4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修訂	記	錄	核准	複審	初審	製作
第一次修訂：	年	月	日	版本	張文侯 王大川	賴竹賢
第二次修訂：	年	月	日	版本		
第三次修訂：	年	月	日	版本		
第四次修訂：	年	月	日	版本		
第五次修訂：	年	月	日	版本		



文件名稱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16.02.01	版本	001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文件編號	010703-002	頁數	2 / 4

一、目的：

為提供員工優良的工作環境進而保護員工人身安全。

二、範圍：

本公司全體員工(含試用人員)

三、權責：

3.1 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

3.2 所有員工應切實遵守相關規定

四、作業程序

4.1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4.1.1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4.1.1.1 員工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彼此互相提醒注意安全，主管巡視現場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情形，應立即要求改正。

4.1.1.2 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主管應隨時注意員工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4.1.1.3 在工作場所，員工不可穿著奇形怪狀的鞋類；如拖鞋、涼鞋等，更嚴禁赤足在辦公室或營造工地行走或工作。

4.1.1.4 在辦公室及營造工地等工作場所嚴禁追逐、嬉鬧或惡作劇等行為。

4.1.1.5 員工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無法擔任指派工作時，應報告主管改派其他適當工作或予以請假。

4.1.1.6 員工對指派工作不能勝任時，應明白向主管表明，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4.1.1.7 辦公室內(含工務所)全面禁煙，員工應在規定吸煙處吸煙、嚼檳榔，且不於行走或工作時吸煙、嚼檳榔及任意拋棄煙蒂、紙屑或亂吐檳榔汁，以維辦公室及營造工地等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

4.1.1.8 工作場所設門禁安全管制及保全監視系統，而所有人員在進入營造工地時，均應配戴安全帽並繫好頤帶。

4.1.1.9 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4.1.1.10 任何作業須事先與有關部門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及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再向主管報告後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主管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4.1.1.11 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主管報告。

4.1.1.12 在營造工地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會有物件飛散、落下或崩塌等危險。

4.1.1.13 嚴禁閒雜人等擅入工作吊掛作業、高處作業等較危險之作業區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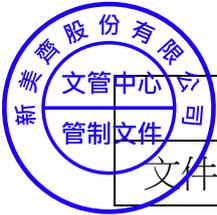
4.1.1.14 員工於派往各地工程辦理監造、施工查核、督導、抽查、查驗、驗收等業務時，應配合各作業場所(如高處、高架、開口、感電、侷限空間等)之規定



文件名稱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16.02.01	版本	001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文件編號	010703-002	頁數	3 / 4

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或其他適當之防護器具，當防護器具有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予以更新。

- 4.1.1.15 員工於派往各地工程辦理前款作業時，應注意往返路程之交通安全。
- 4.1.1.16 主管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正確使用安全防護器具之員工，應當場指導及糾正，並將結果列入考核員工表現之依據。
- 4.1.1.17 辦公室室內裝修依內政部發佈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設計及施工，消防與緊急逃生設備均定期汰舊換新，並依年度消防檢查規定辦理。
- 4.1.1.18 辦公室室內空調定期派員進行保養維護作業，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及飲用水品質，且大樓水塔亦定期清洗。
- 4.1.1.19 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尊重兩性平等，設有員工申訴、檢舉及性騷擾防治、懲戒措施等保護員工機制。並依勞動相關法令訂定人事規章、制度及辦法。對員工教育、自我目標管理、績效考核、陞遷、薪資、福利等作業規定，兩性均無差別待遇。
- 4.1.2 感電災害防止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4.1.2.1 於肢體潮溼時，嚴禁接觸任何電氣開關，以避免感電。
 - 4.1.2.2 工作時嚴禁打赤腳或穿拖鞋、涼鞋，以避免感電，主管應確實監督制止。
 - 4.1.2.3 搬運物品或吊掛作業時，應避免接近電氣設備或高架輸配電線，若於其附近作業時，應向主管或負責人報告，待其會同技術人員或台電公司以斷電或絕緣披覆並採適當之作業方法後，始可作業。
 - 4.1.2.4 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主管應隨時監督制止。
 - 4.1.2.5 遇有電氣設備故障狀況時，應聯絡主管，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 4.1.2.6 員工應隨時注意工作場所電氣機具之電線、開關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
 - 4.1.2.7 從事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前，應會同主管及相關人員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後，並將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始得作業。
 - 4.1.2.8 前 7 點作業，主管及相關人員均應在現場予以監督，並為必要之協助。
- 4.1.3 墜落災害防止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4.1.3.1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執行作業時，其邊緣及開口部分有墜落之虞時，應設置適當強度之防護設施，並要求員工確實使用適當防護器具，遵守安全作業程序。
 - 4.1.3.2 員工使用移動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主管應另派員於下方監視並協助作業。
 - 4.1.3.3 對所設置之欄杆、護圍、安全網、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
 - 4.1.3.4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文件名稱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16.02.01	版本	001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文件編號	010703-002	頁數	4 / 4

4.2 教育訓練

- 4.2.1 員工對公司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4.2.2 主管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從事該作業。
- 4.2.3 員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作業，主管應隨時加以注意。

4.3 健康指導及保險措施

- 4.3.1 公司在職勞工依規定應接受所排定各項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且不論年齡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4.3.2 公司依法幫員工投有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若員工有傷亡情事發生時，公司將協助處理個人保險相關事宜。

4.4 急救與搶救

- 4.4.1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身安全，勿冒然進行。
- 4.4.2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4.4.3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4.4.4 任何急救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仍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4.5 事故通報與報告

- 4.5.1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應向現場主管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 4.5.2 主管在接獲通報後，應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
- 4.5.3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主管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雇主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4.5.3.1 發生死亡災害者。
 - 4.5.3.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4.5.3.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5.3.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 附件：

無

5 參考文件：

無

6 表單：

無